



文件名稱：居護所歇業作業程序

權責單位：醫政科

頁碼/總頁數： 1/1

一、請業者(函該機構同仁)準備以下資料:

- (一)雲林縣醫事人員異動申請書(護師公會先行辦理)。
- (二)來函申請歇業(需註記歇業時間，並核機構大小章)。
- (三)離職證明。
- (四)執業執照。
- (五)機構開業執照。

二、市招拆除:

- (一)事時發生日始得辦理，不可提前送件。
- (二)待業者拆除後請聯絡本局前往查核。